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　人文藝術學院

公開徵求第八任院長候選人啟事

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年度第 1 次第八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核定通過

一、依據本院院長選任辦法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，歡迎連署推薦人選。

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須具備下列所有條件：

(一)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（含）以上，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(含)以上者。

(二)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一年以上者。

(三)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高尚品德且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。

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:

(一)本院各系所會議之議決推薦，各系所至多 1 名。

(二)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至多 1 名。

(三)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 15 名(含)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前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，限推薦院長候選人 1 名，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；與被推薦人同 1 系所之連署人數，不得超過半數；每一專任教師，限連署一案(連屬人數之計算不含休假及借調、留職停薪者)。

四、院長候選人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(一)由本院院務會議或各系所會議之議決推薦者：須檢齊「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」(共 6 頁)及各該系、所或院務會議決議之會議記錄。

(二)由連署推薦者：需檢齊「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」(共 6 頁)及「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(共 3 頁)。

五、推薦表格歡迎來電(函)索取，或自本院網站「**院長遴選專區**」下載相關表格。(本院網址：http://cha.ntue.edu.tw)

六、請填妥表格後，連同相關資料(含學經歷證件影本)，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(五)下午 4 點前送達(以本院簽收日期為憑)本院選委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本院選委會聯絡資料如下:

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第八任院長選任委員會」

聯絡人：黃怡晶 秘書（E-Mail:cha@tea.ntue.edu.tw）

地　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(藝術館 310 室)

電　話：02-27321104 轉分機 63489

傳　真：02-27338481